

上海上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上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存在筹划重大事项，鉴于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4日起暂停转让，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重大事项暂停转让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），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不晚于2018年7月4日。

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、2018年5月4日、2018年5月18日、2018年6月1日、2018年6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重大事项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4、2018-018、2018-023、2018-026、2018-027）。

由于相关事项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，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申请了延期恢复转让，于2018年7月2日

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28)，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不晚于2018年9月28日。

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于2018年7月9日、2018年7月16日、2018年7月23日、2018年7月30日、2018年8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重大事项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29、2018-030、2018-031、2018-032、2018-033)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正在沟通推进中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将继续暂停转让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，公司将及时披露并恢复转让。

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上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13日

